

社會風氣改革問題管窺

陳定閔

目前因爲貪污，淫亂，奢靡，爭奪之風特甚，故有人主張社會風氣需要改革，覺得如果一任其自由發展，必致江河日下，弄得社會不成社會，國家不成國家。遑論抗戰？遑論建國？惟論者每未能把握其要點，指示出社會風氣窳敗之前因後果，找出一條合理的解決路徑。本篇主旨，即在說明社會風氣的意義，現階段社會風氣衰落的現象，其致敗之由與夫改革的方法。

一

一般人之所謂社會風氣，尙鮮確說；其範疇如何每無定論，往往只泛指社會上流行的風尚而言。我以爲所謂社會風氣不外指四種現象而言：（1）流行的社會態度，（2）流行的倫理觀念，（3）流行的民俗德型，（4）流行的行爲好尚。

（1）社會態度是社會一般人對於某些事物的看法，這種對事物的看法雖是內在的心理狀況，而是行爲的趨向。社會上有時很多的人，有同一行爲趨向，有同一看法。例如在目前，有許多人認爲「找錢」是人所必需的，因爲要生活，就必需要有錢，有了錢才可以購置生活必需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於是產生對於找錢一致的態度，雖則找錢的方法，各有巧妙不同，但「需要找錢」，「想找錢」，總是某些人同一的態度。這種社會態度在其一時期內或與某一地域內人人崇尚，個個如此，是爲流行的社會態度。這是構成社會風尚很主要的一部份現象。

（2）有時我們對於社會上某一些行爲，往往抱着評價的觀念，認爲某些事是應該做，某一些事是不應該做的，所謂「應該」「不應該」就含有「善」與「惡」的標準，是爲倫理的觀念。例如「找錢」是必需的，但是不擇手段的找錢，抬高物價，甚或貪污舞弊的找錢方法，有人認爲是「不應該」的，也有人以爲未嘗不可以如此做。此即倫理觀念的不同所致。倫理觀念是內在的，但是我們的行爲往往受了這種觀念標準所指示，做出種種合於倫理的或不合於倫理的事。這種種的倫理觀念，在社會上有時並不是個人的，而是社會上多數人一致的，成爲多數人所流行的觀念，所共有的觀念，這又成爲一種社會風氣。

（3）社會上有許多具體的做事的方法，我們稱之爲民俗德型，爲人所遵守，人所共有。例如，找錢，就有許多找錢的規矩，社會上有種種風俗制度來規範找錢的方法，和找錢的活動；不能掠奪別人的錢，偷竊別人的錢，或用不正當的手段奪別人的錢。這是共同遵守的行事方法，爲行爲表現的機構與規則，也是社會風氣重要的一部份。

（4）最後，社會上還有許多具體的一致行爲現象，往往是人人崇尚，個個模倣，而雖稍有見識的人，也不敢反抗這種一致行爲的狂潮，無形中捲入其中，倣效而行。例如「找錢」，最初也許是少數好利之徒，愛錢如命，起而「找錢」，但不久人人模倣，找錢的行爲成爲一種時尚，於是人人想找錢，人人實際地去找錢。這是一種流行的，具體的行爲好尚，更成爲社會風氣中最主要的部份，一般人所謂社會風氣大都均指流行的行爲好尚而言。實際上，社會風氣除此以

外尚包括前述三種。

三

我們也每聽得人說，現在的社會風氣太壞，當然即指以上四種現象的竄敗而言。但所謂「壞」，所謂「竄敗」，仍屬空泛的評語，究竟屬其「壞」的程度如何，其「壞」的標準如何決定，亦無定說。所謂「好」與「壞」或「善」與「惡」的標準，固因時地而不同，不過最基本的社會風氣之所謂「好」與「壞」，應該以整個的社會的為根據，凡是有害於他人的或有害於全社會的，是「壞」的。凡是阻礙到社會一部份或全體生活及其進步的，都是「壞」的，都應該視為「惡」的。

且請以此標準，檢討我們現在所流行的社會態度，倫理觀念，民俗德型，與行為好尚，其「壞」的程度若何。不過我們所檢討的，只是從壞的一方面看，並非社會上沒有「好」的社會風氣。此為吾人必須注意的。

先從態度觀念方面來看。其最著者有四：

第一，目前社會上有許多地方不免毀滅正義。殘暴不仁，姦邪賊亂，屢見不鮮。只要為了一己的利益，即不顧他人的死活存亡；犧牲別人，以滿足個人的生物的慾欲，以供個人的揮霍奢靡，至於大家的福利，則非所計。這種人是沒有孟子所謂「人皆有之」的「惻隱之心」的。他們忘掉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更毀滅一切人與人的關係。例如「找錢」，他們爲了要錢，不惜奪人的錢，將別人養家活口的生活費用刻扣下來，據爲己有。發國難財者，貪污舞弊者，無不是此種態度觀念的表現。荀子曾經批評當時的「姦人」，謂爲「是非仁人之情」，也可以用來批評這種現象。

第二，現在很多人爲了自己的利益，不但不擇手段，殘害別人，甚且淆混是非以達到其目的，使社會上一般人認爲他們的行為是正當的，是無害於社會大家的。其結果是使整個社會弄得名不其實，黑白

不別。你認爲「應該」的，他却說「不應該」；你認爲不對的，他却認爲對的。社會上充滿了是冒牌的現象和表面的工作，這都是名實不符，黑白不辨。這種根本沒有孟子所謂「人皆有之」的「是非之心」。他們是毀滅整個社會全體的關係。例如「找錢」，他們的方法是貪污，但是他們因爲手段高明，一手遮掩天下，使貪污能變爲合法，巧立名目來令人是非莫辨。今日社會風氣之竄敗，社會解組如此嚴重（請參看拙著戰後中國社會的新圖案，東方四十卷十號），「名不正」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第三，社會上尚有一批人，在態度觀念方面不知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往往以私而忘公，以私害公，這是不別公私的現象。因之，凡是公共的東西，皆可據爲己有。凡是公共的事無人願意擔任。只要於一己有利，不惜利用任何卑鄙的手段，也不顧及全社會的利害，以求達到目的。這種人是沒有孟子所謂「人皆有之」的「辭讓之心」。例如爲了找錢，他們不管抬高物價以後，對全社會有何影響，但求於己有利，何害於公。貪污更是不別公私的最典型的例子。現在社會上有許多事未能做到完全令人滿意的，即在做事的人「不別公私」所致，只知先私而後公，有私而忘公，甚至反公而爲私。

第四，目前社會上的現實主義，尤足令人注意。中國人本來多求實現，在戰時一般人以爲人生短促，劫後餘生，苟延殘喘，尤重現實之把握，結果但求現實，鄙棄理想。無論對人對事，全以目前的利害爲衡度，決不肯向前多想數年或數十年。更無偉大的抱負與胸襟。社會上充斥了「重利輕義鮮廉寡恥」的現象。艱鉅而偉大的事業，無人問津；長期而無收穫的工作，爲人鄙棄。只知暫時的淫逸享受，只求一時器官的娛樂，所謂百年大計，爲全社會謀福利，則不是他們所能夢想的。這種人忘掉社會之歷史的關係，個人在社會進化上的價值。孟子說，「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恐非指此種人而言。請再以「找錢」爲例，「找錢」是爲了生活，而他們太看重了生活，太看重了「找錢」的事，於是專以「找錢」爲生，恨不能以天下之錢，囊括一空。

四

再從具體表現於行為方面論之，最著的也有四種現象：

第一、是「爭奪」。上述的四種態度觀念都是爭奪所造成，也可以說都是造成「爭奪」的要素，因為要「爭奪」，設法使他人的據為私有，遂無正義可言，也不必辨別是非，分別公利，更無顧及將來的理想。凡多利之所在，無不爭奪，因而相互攻訐，黨同伐異。所謂「亂世」，即亂在「爭」。

第二、社會上之所以爭，是因為但求現實，不尚理想，所以在具體行為方面則驕奢淫逸，奢靡之風特甚。無論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要極盡奢靡之能事。桓寬於鹽鐵論批評漢代的奢靡之風云：「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岩而求金銀；沒深淵而求珠璣，設機陷以求犀象，張網羅以求翡翠，求蠻貉之物以眩中國，徙邛笮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用，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勞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正好對目前社會風氣的一個寫照。因為力事奢靡，就不得不爭奪，爭奪不得，即繼之以貪污。在觀念態度方面，因為力求奢靡，及養成不別公私，不辨是非，不顧正義的觀念。

第三、奢靡往往多伴之以淫亂。諺云：「飽暖思淫慾」。此輩於飽食終日，無所事事之餘，便找肉慾的享受與發洩，遂致亂合亂離，甚且姦人妻女，奪人所愛，為害何止於二人？年齡大一點的人，總以為這是「人慾橫流」，其實這全是上述四種態度觀念的具體表現。在淫亂荒誕之中，那裏還有是非正義可言，更不論公私之別與崇高的理想。

第四、爲了要滿足上述三種現象起見，其先決條件，須在財富之充裕，於是人人想錢，以找錢為人生第一要務。找錢最易的方法是貪污。今日幾乎貪污隨在皆是，只要經手辦事，無不設法舞弊以圖中飽。有錢的事業，更是令人眼紅，力求在自己的掌握中，讓他來「經營」。

「一番，藉以滿足自己驕奢淫逸的慾望。這種風氣，也全是上述四種態度與觀念之具體的表現。而此種人是最求現實的人，最不求正義，最不別是非，最不分公私的人。」

五

我們的目的並非只在指摘社會上這種邪亂淫暴的現象即算了事，否則無補於事，尚須找求其所以致之的原因，大約可從個人及社會兩方面論之。

從個人本身言，這種社會風氣之造成完全是由於人們的自私自利之增加。人們之所以自私自利的，如果照往古中外的社會思想家的主張，是由於人之性惡所致。如中國的荀子，韓非，西方的馬克維里（Machiavelli）霍布斯（Hobbes）皆是。時至今日，如再來討論人性是否善惡，已屬徒勞，人性本無所謂善惡，可以為善，亦可以為惡。然則目前何以多數人自私自利，牠在人性上並無任何根據，而完全是戰時生存競爭之結果。人類為生物之一，其最重要的任務在求生，美國社會學家孫末楠（Sumner）嘗以人類之第一要務為求生，我總理孫中山先生亦以生為一切社會活動之中心。在平時人類生存競爭的現象已屬激烈，到了戰時，一則因為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再則因為戰時危險增加生命受損的機會增多，生存競爭的現象更為激烈，人類求生的慾望尤須有更大的滿足。在戰時使得每一個人，感到「生」的重要，「求生」的困難，而「生」亦成為最大的問題，各人唯有儘量先求自己的生存可以滿足。在態度觀念上就養成只求現實，不分公私，不顧正義，不別是非的現象。在具體的行為上乃表現奢靡淫亂爭奪貪污的現象。平時人類一樣的要生，不過平時求生較易，所以沒有現在如此的過分重視最基本的生物需要，感到生的迫切，沒有現在這樣只要個體能生存而忘忽超乎個體生存更偉大更有意義的任務。

一面是因為個人太重視了「生」，而另一方面則由於社會解組，以致各種社會制度對於人的約束力量之減替。在平時有宗教，道德，

法律，以及其他種種風俗制度控制人的行為，很少人敢冒天下之不韙，反抗社會制度的控制，一到戰時遂利用社會變動的機會為非作歹，宗教的力量於焉薄弱，道德的標準遂致紊亂，而法律更是力有不及之處。於是在平時不敢妄作妄為的，到了戰爭變亂期中，便一改從前面目，荒誕狂恣起來。這全是由於約束人的社會控制工具的力量減替所致，也是由於人們對於這些制度遵從的態度改變所致。

這兩個因素是互為因果的，互為表裏的，因為自私自利的增加，才對於宗教，道德，法律等力量輕視；反之，因為此等制度力量衰頹之後，人們才敢把自私自利的慾望儘量的發展，不敢過分重視人類最基本的生物需要，而忘他自己是「人」。「人」是與其他動物不同的，除了與其他動物所共同具有的求生的基本慾望以外，人應該有其特有的性質，所謂「人性」是也。他們忘掉自己是「人」，自己具有「人性」，所以才有那些不良的態度觀念，與邪惡的行為產生。

然則，所謂「人性」為何，我以為「人性」即「社會性」。人除了求生的基本慾望以外，尚應知道「人」是「人」，「人」是與其他動物有別，必須營社會的生活，必須在社會中始能求生。孟子所謂「仁、義、禮、智」為人之善端，也是說明人是具有「社會性」。倘若人忘掉人有「人性」，人是具有社會性，但求基本生存慾望之滿足，與禽獸何異？社會風氣焉能不日趨窳敗？至於「人性」（即「社會性」）是先天的，抑為後天的？非本篇所討論的範圍，但須知道人之所以為人，就應該不要忘掉他是具有「人性」的；更不應該毀滅人性，抹殺人性。

六

這種嚴重的社會風氣之惡劣，社會上有識之士，早已感到有改革的必要，所以「中國之命運中」亦以轉移社會風氣昭示國人，足證社會風氣之亟待轉移，刻不容緩。謹就管見所及，請略述之。

第一、要改革社會風氣，必須改革不辨名實，不別是非的觀念態

度，是正名成功必要的手段。孔子所謂「名不正，言不順，」孟子批評楊墨「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荀子所提倡的，「正名實，別是非」，都是「正名」的主張。在這名實淆亂，是非莫辨的社會狂潮之中，我們要打倒表面主義，以求名實相符；要打倒冒牌主義，然後才能是非判明，能事事物物正名，社會生活才有正當的發展，社會正義才可以維持，公私才可以分清，鮮廉寡恥之徒才不會重利輕義，但求現實。孔子的正名運動是在恢復舊有的秩序，我們的正名運動則在求社會之改革，謀社會之進步。

第二、早有人所提倡的法治運動，現在尤須有加強的必要。社會風氣之衰敗，尤貴提高認識法律對於人類行為的價值。人人要養成對人的關係，不是繫乎人的，而是存乎人與人之間的制度以上的，我們遵守某種規則，奉行某種法律，並非由於這種規則法律是某一個人所頒布所執行，而在遵守法律與規則的本身的客觀價值，牠是超乎人與人的關係以上的，然後方不會有不明是非，不顧公義的觀念，更不會不分公私，只求現實的態度。在行為的方面，當不會有爭奪、淫亂、奢靡、貪污之風。古人云：「治亂事須用嚴刑峻法」，在改革社會風氣的目的之下，「嚴刑峻法」未始不是一種手段。

第三、在這舉世混沌的時代中，幾乎沒有人願意相信有一種超人的，甚或超自然的力量存在，舊有的宗教制度也為少數人輕視鄙棄，要轉移社會風氣，必須有一種新宗教的運動，或者是宗教的再認識的運動之提倡。目前多少人之但求現實，不顧將來的，就是他們的靈魂中缺少宗教的因素，他們沒有知道人們有一個永無止境的未來，人們之外有一個不可思議的神秘的超自然力量的存在。我們雖不主張泛神論，也不主張宇宙是由於某一神在主宰一切，但是都應該相信，人類如果沒有宗教，人類的生命是短促的，是無意義的。有了宗教，方不致但求目前，但顧現實的享受，而拋棄崇高的未來理想，更不致斤斤於衣食之營求，爭逐於名利之途，則所謂「不別是非，毀滅正義，不辨公私」的觀念態度，也可以一掃而空。

第四、道德的標準，應該重加考慮。論者每以以往的道德似已不適合新時代的要求，但又別無新道德標準的產生。膽大的遂爲非作歹，膽小的無所適從。社會上之所以無正義，就是因爲社會道德的淪亡。在改革社會風氣的運動之中，尤貴能提倡新道德的建立運動，養成全國的新道德觀念。即如抗戰以來，爲國犧牲的這種社會倫理觀念，就是一種新道德的表現。目前急務，應設法把這一類的新觀念，新標準健全之，擴大之。正義始伸，然後是非始明，公私始別，人們也不會短視的，但求一己之利益，但圖暫時的享受而已。

總之，轉移社會風氣的方法雖多，要不外以此四者爲當前急務，

談

人

事

周憲文

——人事本質論——

提到人事，我首先就有兩點感覺，第一點是自己的不懂得人事。

不過，關於此點，在這地方沒有細說的必要，在這地方，可以一說的，倒是第二點。那就是一個不懂得人事的我，八年前，曾經在某一學校裏，擔任過一學期「人事管理」的課程。我既「實逼處此」，至少亦得「敷衍塞責」。記得開宗明義，我就講人事管理的根本精神。當時，我從人與事的關係說起。說這可有三種。一是人對人的關係。二是人對事的關係。三是事對事的關係。我又說：人對人的關係，其基本精神，需要誠。人對事的關係，其根本精神，需要勤。事對事的關係，其根本精神，需要精。換句話說：就是誠以待人，勤以處事。至所謂精者，乃指事的分類與人的分工而言，分之愈精，效力愈大。所

而此四法是必以社會化爲條件，易言之，即要從整個的生活上改革，使之合於社會化。新生活運動中所謂禮義廉恥的標準，也就是要各人的生活能社會化，要每一個人知道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的關係。一切行爲，倘能以社會爲前提，明瞭人是社會的運動，必須在社會中方能生存，則自私自利的行爲自可滅除。能明白「人」之所以爲「人」，因爲具有「人性」，具有「社會性」，爲人與禽獸不同之所在，則各人亦不會但求基本生物慾望的滿足，還要更求高乎此的「人性」的滿足，求全社會之共存共進，則新社會風氣之樹立，可拭目以待了。

以，祇要我們懂得誠勤精，就不會不懂人事管理。流光如馳，八年的歲月，忽忽過去。我現在雖在提筆談人事，而且談至八年前的故事，但我已不願對這誠勤精的舊說，有所論列。

二

我現在想談的人事，可說是更進一步的。這不是人事管理學，而是人事本質論。申而言之，我現在想談的，是人與事的本質，這首先就發現了三個問題。一是什麼叫人？二是人麼叫事？三是人與事的比較觀。

什麼叫人？扼要言之，人就是有理想的動物。那末什麼叫事？簡單的說，人在一定的時與一定的地，對於一定的物或人的措施，這由動的方面看來是行，這由靜的方面看來是事。易詞而言，即由人的行